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负责研究拟定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

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税务稽查和社会保险费、有关非税收入检查工作。

（九）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十）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系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二）负责本系统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十四）完成国家税务总局党委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为国家税务总局二级预算单位，2024年下辖预算单位129个，其中：三级预算单位21个，包括省税务局机关、省税务干部学校、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和18个地市级税务局；四级预算单位（县区局税务局）108个。纳入安徽省税务局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三级

预算单位如下表:

序号	三级预算单位名称
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机关
2	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3	国家税务总局淮北市税务局
4	国家税务总局亳州市税务局
5	国家税务总局宿州市税务局
6	国家税务总局蚌埠市税务局
7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
8	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税务局
9	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
10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11	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市税务局
12	国家税务总局芜湖市税务局
13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
14	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税务局
15	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
16	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
17	国家税务总局黄山市税务局
18	安徽省税务干部学校
19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21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7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740.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21.0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卫生健康支出	20,889.96
六、其他收入	419,568.63	六、住房保障支出	78,287.30
本年收入合计	748,306.24	本年支出合计	825,43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3,322.97
上年结转	80,455.50		
收 入 总 计	828,761.74	支 出 总 计	828,761.74

单位公开表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80,455.50	328,737.61								419,568.6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740.47	494,132.91	119,607.56			
20107	税收事务	613,740.47	494,132.91	119,607.56			
2010701	行政运行	494,132.91	494,132.91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955.09		87,955.09			
2010710	税收业务	31,145.97		31,145.97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06.50		50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21.04	112,521.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521.04	112,521.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98.15	48,098.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598.81	42,59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824.08	21,824.0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889.96	20,889.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889.96	20,889.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086.57	20,086.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3.39	803.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287.30	78,28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287.30	78,28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56.71	47,956.7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46.44	17,446.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84.15	12,884.15				
	合计	825,438.77	705,831.21	119,607.5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8,737.61	一、本年支出	337,637.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8,7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10.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56.83
二、上年结转	8,899.61	（五）卫生健康支出	11,915.6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99.61	（六）住房保障支出	14,054.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37,637.22	支 出 总 计	337,637.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7,699.90	267,699.90	270,758.96	247,500.67	23,258.29	270,758.96	3,059.06	1.14%	3,059.06	1.14%
20107	税收事务	267,699.90	267,699.90	270,758.96	247,500.67	23,258.29	270,758.96	3,059.06	1.14%	3,059.06	1.14%
2010701	行政运行	248,588.13	248,588.13	247,500.67	247,500.67		247,500.67	-1,087.46	-0.44%	-1,087.46	-0.44%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58.58	7,458.58	11,675.57		11,675.57	11,675.57	4,216.99	56.54%	4,216.99	56.54%
2010710	税收业务	11,521.54	11,521.54	11,582.72		11,582.72	11,582.72	61.18	0.53%	61.18	0.53%
2010750	事业运行	131.65	131.65					-131.65	-100.00%	-131.65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82.22	30,882.22	32,085.39	32,085.39		32,085.39	1,203.17	3.90%	1,203.17	3.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82.22	30,882.22	32,085.39	32,085.39		32,085.39	1,203.17	3.90%	1,203.17	3.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78	1,501.78	2,628.02	2,628.02		2,628.02	1,126.24	74.99%	1,126.24	74.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94.85	19,594.85	18,743.61	18,743.61		18,743.61	-851.24	-4.34%	-851.24	-4.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85.59	9,785.59	10,713.76	10,713.76		10,713.76	928.17	9.49%	928.17	9.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35.79	12,335.79	11,838.97	11,838.97		11,838.97	-496.82	-4.03%	-496.82	-4.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35.79	12,335.79	11,838.97	11,838.97		11,838.97	-496.82	-4.03%	-496.82	-4.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2.82	12,082.82	11,584.16	11,584.16		11,584.16	-498.66	-4.13%	-498.66	-4.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2.97	252.97	254.81	254.81		254.81	1.84	0.73%	1.84	0.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3.61	14,223.61	14,054.29	14,054.29		14,054.29	-169.32	-1.19%	-169.32	-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3.61	14,223.61	14,054.29	14,054.29		14,054.29	-169.32	-1.19%	-169.32	-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3.61	14,223.61	14,054.29	14,054.29		14,054.29	-169.32	-1.19%	-169.32	-1.19%
	合计	325,141.52	325,141.52	328,737.61	305,479.32	23,258.29	328,737.61	3,596.09	1.11%	3,596.09	1.11%

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8,670.40	528,670.40	
30101	基本工资	109,652.50	109,652.50	
30102	津贴补贴	142,438.24	142,438.24	
30103	奖金	136,149.97	136,149.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44.57	44.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032.28	43,032.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13.48	22,013.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43.44	15,643.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09.38	3,909.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8.21	1,188.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62.74	48,262.74	
30114	医疗费	1,316.46	1,316.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13	5,019.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267.10		108,267.10
30201	办公费	8,131.67		8,131.67
30202	印刷费	937.24		937.24
30203	咨询费	65.40		65.40
30204	手续费	7.36		7.36
30205	水费	539.29		539.29
30206	电费	6,495.50		6,495.50
30207	邮电费	2,435.26		2,435.26
30208	取暖费	306.01		306.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80.75		7,980.75
30211	差旅费	5,390.76		5,39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00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4,710.99		4,710.99
30214	租赁费	2,378.51		2,378.51
30215	会议费	296.33		296.33
30216	培训费	4,444.33		4,444.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9.94		409.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636.88		636.88
30226	劳务费	7,038.72		7,038.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8.23		1,738.23
30228	工会经费	14,979.13		14,979.13
30229	福利费	133.53		133.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4.93		2,894.9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318.66		17,318.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0		0.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62.18		18,962.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998.81	62,998.81	
30301	离休费	1,931.57	1,931.57	
30302	退休费	43,733.21	43,733.21	
30304	抚恤金	8,631.31	8,631.31	
30305	生活补助	2,402.25	2,402.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10.69	2,610.69	
30309	奖励金	39.51	39.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0.27	3,650.27	
310	资本性支出	5,894.90		5,894.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13.09		2,213.0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351.93		2,351.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147.66		1,147.6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2.22		182.22
	合计	705,831.21	591,669.21	114,162.00

单位公开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单位公开表9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173.96	35.00	4609.82	1147.65	3462.17	529.14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单位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税务系统 2024 年单位收支总预算 828,761.74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省税务系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单位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税务系统 2024 年单位收入预算 828,761.7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80,455.50 万元，占 9.7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8,737.61 万元，占 39.67%；其他收入 419,568.63 万元，占 50.63%，其中包括按规定的保障范围预计由安徽省各级地方财政拨付的资金，主要是按照属地津贴补贴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政策编报的人员经费和安徽省各级税务部门承担地方党委和政府交办工作安排的项目支出。

三、关于 2024 年单位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税务系统 2024 年单位支出预算 825,43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831.21 万元，占 85.51%；项目支出 119,607.56 万元，占 14.49%。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税务系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7,637.2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

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28,737.61 万元，上年结转 8,899.6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510.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56.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15.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54.29 万元。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安徽省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税收业务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税收征管改革、信息化运行维护、“三代”手续费等重点支出需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 2024 年预算数为 270,758.9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059.06 万元，增长 1.14%。其中：

1. **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47,500.6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87.46 万元，下降 0.44%。主要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相应 2024 年经费需求减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675.5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216.99 万元，增长 56.54%。主要是保障信息化运维等重点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582.72 万元，

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1.18 万元，增长 0.53%。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预算数为 32,085.3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203.17 万元，增长 3.90%。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628.02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126.24 万元，增长 74.99%。主要是增加抚恤金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8,743.6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51.24 万元，下降 4.34%。主要是养老保险经费需求减少。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0,713.7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28.17 万元，增长 9.49%。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 年预算数为 11,838.9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96.82 万元，下降 4.03%。

1. **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1,584.1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98.66 万元，下降 4.13%。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254.8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4 万元，增长 0.73%。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4,054.29 万元，

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9.32 万元，下降 1.19%。

六、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税务系统 2024 年单位预算基本支出 705,831.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1,66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4,162.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税务系统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73.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5.00 万元，主要根据外事管

理有关规定，执行出访、培训等因公出国（境）项目，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增进国际税收交流合作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147.65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2.17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529.14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2024 年主要任务和支出政策

2024 年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税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力提高税收监管效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2024 年支出重点围绕上述任务实施。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安徽省税务系统机关运行经费中央财政拨款预

算 101,276.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0.10%。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安徽省税务系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275.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210.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681.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383.8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税务系统共有车辆 165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96 辆、应急保障用车 20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49 辆、其他用车 106 辆，其他用车包括车改保留的老干部用车、税务干部学校业务用车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91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6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其他用车 5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58.29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发票印制及管理等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51.4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511.00		
	上年结转		40.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一是确保年度税收业务系统平稳运行。 二是确保信息化设备高效、稳定运行。 三是保障各应用系统及网络、安全等设备的维护和服务。 四是确保税费改革配套信息化工作进展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缴税业务占总缴税业务比例	≥90%	20
		质量指标	各类故障排除率	≥95%	1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信息化建设	确保不出现重点故障	20
			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	确保税收工作顺利开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	

发票印制及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发票印制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0.2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930.08			
	上年结转	40.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2024年增值税发票印制管理工作,满足纳税人发票领用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计划完成率	≥95%	20
		质量指标	发票非正常损耗率	≤3%	10
		时效指标	发票及时供应率	≥95%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税收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能力	提升税收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能力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税收工作顺利开展	工作正常开展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61.9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61.96		
	上年结转		0.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向代扣代收代征税款单位按时支付手续费,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进行顺利。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对于税务系统委托有关单位和个人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款,向代征单位支付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二是对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等法定义务,税务系统按照税款的一定比例支付手续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代征税款支付比例	0.03%—5%	20
		数量指标	纳税人申请手续费受理率	100%	10
			质量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业务覆盖范围	100%
	质量指标	支付手续费是否符合规定费率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相关税种扣缴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积极性,保障相关税收征管工作进行顺利	持续保障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扣代收代征单位满意度	≥85%	10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系统税收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6.5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444.38			
	上年结转		232.14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为了更好的开展税收工作, 充分发挥专项经费对税收管理的支持作用, 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安排各项税收管理工作, 保障税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促进税收事业的可持续发展。</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举办信函受理率	100%	20
		时效指标		相关工作是否及时开展	是	10
		质量指标		是否满足工作需求	是	15
		质量指标		违纪违法案件查办质量合格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执纪效率	有效完成	15	

社保费手续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费手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9]国家税务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7.9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95.19		
	上年结转		32.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一是社保费委托代征规范性更强。代征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代征支付标准、流程、监督、评价体系更加完善,规范性逐步增强。</p> <p>二是社保费征缴效率不断提高。各级税务机关征收社保费能力显著增强,征缴成本明显降低,征缴效率显著提升。</p> <p>三是代征主体积极性普遍提高。不断增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代征的积极性,使其能够认真、高效做好委托代征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手续费/社保费征收金额比	≤0.5%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内按期完成相应工作	=100%	20
		质量指标	支付手续费符合规定标准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保险的保障作用进一步提高	持续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费人满意度	≥80%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安徽省税务部门其他收入包括地方财政按规定的保障范围拨付的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动用的售房收入、代征手续费收入等。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税收事务(款)：反映安徽省税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及开展税收征管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安徽省税务部门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安徽省税务部门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税收业务(项)：**反映安徽省税务部门开展税费征收、票证管理、稽查办案、纳税服务等税收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安徽省税务部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安徽省税务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中央财政安排安徽省税务部门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安徽省税务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